

AI 衝擊波之身份危機

編者按

在人工智能 (AI) 迅猛發展的浪潮下，科技賦能化不可能為可能，深度重塑各行各業。從演藝界的 AI 短片湧現，到書畫界的 AI 二次創作，版權界線與價值正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。與此同時，AI

亦淪為詐騙工具，降低了犯罪門檻。面對 AI 大時代，香港法例應如何與時並進，為全民 AI 應用築起防護網？本系列報導將帶領讀者深入探索其中的迷思與對策。



曾淵滄博士嚴正聲明

近日有人假冒曾淵滄博士名義提供投資建議，現特此聲明，曾淵滄博士並無開設任何與曾淵滄博士本人直接交流的通訊帳戶、群組，例如WhatsApp/WeChat/Telegram/Line等，請慎防騙徒，切勿提供個人資料及金錢，免招損失。

▲曾淵滄發聲明提醒股民不要被AI生成的影片或圖片誤導而陷入投資騙局。 曾淵滄授權Fb圖片

▶網上湧現冒認曾淵滄身份的專頁或WhatsApp投資群組，導致股民招致金錢損失。 曾淵滄授權Fb圖片

假冒曾淵滄博士之通訊帳戶及群組部分例子

富足「百萬內堂投資」

《新經濟與經濟——股票投資法則》中深入分析國際金融大局、國際及後疫情經濟九股力量之下，如何影響新、旧經濟的基礎因素及表現。大家在新時代下，同時投資、旧經濟的王道。

曾淵滄博士並無開設任何與曾淵滄博士本人直接交流的通訊帳戶、群組，例如WhatsApp/WeChat/Telegram/Line等

以下平台獲曾淵滄博士授權，由天窗文化集團管理：

曾淵滄博士 富足自由專頁 (@drchanyanchong) 曾淵滄博士富足自由網 www.chanyanchong.com

假冒曾淵滄博士之卡片例子

如有查詢或商業合作，請聯絡天窗文化集團：

marketing@enrichculture.com (852)2793 5678

●假廣告和假專頁層出不窮，許多騙徒使用AI深偽技術冒充名人、專家行騙，令受害者大感頭痛。 網上圖片

●曾淵滄在網上指，圖中的卡片也是假冒的。 曾淵滄授權Fb圖片

AI人工生成技術橫空出世，其中Deepfake（深偽）技術已成為網絡上常見的工具，能夠高度逼真地合成任何人的影像與聲音，AI生成的名人影片幾可亂真，社交平台上更湧現大批冒用著名股評人身份招攬小股民，在偽造交易平台進行投資，最終招致損手收場。小股民固然是受害人，被冒名的股評人也蒙受名譽損失。其中，著名投資專家曾淵滄博士形容，網絡上假冒他推廣投資的AI影片氾濫成災，「我都見到很多！」甚至有自稱「曾淵滄」的人向他發短訊教投資，更有受騙的股民傾家蕩產後找曾淵滄本人算賬。曾淵滄淪為代罪羔羊後，報警也無可奈何，因為香港根本沒有「肖像權」立法，警方難以單純因「被冒充」而立案調查。

●香港文匯報記者 廣濟

社交平台上的投資專頁五花八門，不少真假難分的知名股評人影片作招徠，「股評人」聲稱能提供必賺投資貼士，跟住買永無損失。香港文匯報記者放蛇點擊這些專頁後，便會拉入一個WhatsApp散戶群組，頭像就是知名股評人的照片。

有「股評人」慫恿記者在一個來歷不明的交易平台開戶存入本金買賣股票，聲稱戶口不設提款限制，隨時可提取資金。不過，專頁上也有中招的股民聲稱，跟隨「股評人」投資指定股票後，蝕到資本歸零。

曾收「自己」訊息教投資

曾淵滄是其中一名經常被冒名的財經界名人，他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慨嘆，在WhatsApp和Facebook等平台上，冒他之名的訊息猶如「無差別攻擊」。相關影片逼真程度連他也疑惑自己是否真的錄製過該影片，他甚至經常收到WhatsApp，對方自稱是「曾淵滄」，聲稱能教他投資，令他哭笑不得。

騙徒在暗，被冒名的股評人卻在明，無辜蒙冤，曾淵滄一次出席公眾場合演講時，一名小股民「踩場」吵鬧，原來對方因誤信AI生成影片墮入騙徒搭建的投資騙局被呃光血汗錢，於是認定曾淵滄就是始作俑者，聲稱因錯信「他」的投資建議而蒙受損失。擾攘一番後，曾淵滄唯有建議對方報警。「最嚴重的時期，只要我在公共場合出現，就有人前來興師問罪，但我有口難言。」

同情小股民遭遇

據他了解，苦主無遠弗屆，曾有一間新加

坡上市公司因誤信有關「投資建議」購入垃圾股票，向當地警方報案時投訴是「曾淵滄教的」，可見問題已非香港所獨有。但相比之下，他同情小股民的遭遇多於自己冤屈，曾淵滄平實地說：「對我的聲譽影響有限，因為真就是真，假就是假。」反而小股民的金錢損失難以追討。

曾淵滄相信，特區政府執法部門會積極處理相關亂象，他亦有參與協助調查。他認為，現時AI深偽冒充投資界名人的行為，主要由東南亞電信詐騙集團操作，目的在於利用名人效應。他希望透過傳媒向公眾傳達一個清晰信息：網上從來沒有「免費午餐」。

法例遠遠落後於技術更迭速度

不過，他觀察到不少其他股票評論員也遭冒名，有人曾嘗試報警，但由於本人並無直接金錢損失或身體傷害，警方難以單純因「被冒充」而立案調查，反映法例遠遠落後於技術更迭速度。他認為，要有效減少這類AI生成的不實內容，需依賴更完善的立法及國際合作，打擊跨國電信詐騙集團。

他表示：「若未來能構建與AI相關的法例，例如未經允許的AI創作同樣受到規管，那麼自己就可以要求平台下架影片，而不必進行繁瑣的投訴程序。」

曾淵滄對投資者給出最核心的建議：「這個世界有咁大隻蛤蜊隨街跳。」無論對方冒充誰、聲稱可以幫你投資，或是無償提供服務，都切勿輕信。他坦言，AI是大勢所趨，不可以阻止技術發展，最重要的是投資者自己提高警覺，不要上當。

AI深偽冒充真身詐騙 投資專家淪代罪羔羊

曾無辜遭受中伏股民指控 港無「肖像權」難立案調查

《民法典》中明確規定了肖像權，保護標準相對嚴格。未經本人同意，不得製作、使用、公開他人肖像。即使不具備營利目的（例如純粹上傳到公開社交平台），只要未經許可且不屬於法律規定的例外情況（如新聞報道），即可能構成侵權。

美國 沒有聯邦級別的肖像權法，而是由各州法律管轄，形成一套複雜的制度。公開權 (Right of Publicity)：主要保障肖像的商業價值，防止他人未經許可利用名人身份牟利。目前約有35個州承認此權利（如加州、紐約州）。隱私權 (Right of Privacy)：保障一般人不被無理騷擾或曝光。但各州對死後權利保護期的定義差異極大。

歐盟 將個人影像視為「個人資料」，主要透過《通用資料保護規則》(GDPR) 進行強效保護。規則定明個人對自己的影像擁有「被遺忘權」(要求刪除) 及「反對處理權」。企業若使用包含人臉的照片(即使在公共場所拍攝)，通常需要取得受訪者的明確書面同意。違反GDPR的企業面臨最高可達全球營業額4%的巨額罰款。

英國 不設獨立的肖像權法，但依賴「假冒」(Passing Off) 侵權訴訟。隱私法、誹謗法或版權法來解決爭議。公共場所拍攝他人一般不違法，除非涉及騷擾或特定刑事罪行(例如偷拍私密)。

中國台灣 肖像權被視為《民法》人格權的一部分。即便沒拍到全臉，只要能透過特徵識別身份，就可能涉及肖像權。在公共場所拍照通常不觸犯《刑法》秘密通訊罪，但若將照片用於商業用途或公開傳播，仍可能面臨民事侵權責任。

私隱專員：律政司正審視需否修例



●鍾麗玲強調，無論使用傳統AI或代理式AI，只要涉及收集、使用個人資料，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仍然完全適用。 香港文匯報記者曾偉偉攝

律師：現行法律體系明顯滯後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文禮願) AI技術的日新月異，讓名人肖像、聲音被輕易盜用、假冒成為常態，相關商業詐騙、虛假宣傳事件屢見不鮮，但受害者往往面臨追討無門、報警無效的困境。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、大律師馬恩國認為，在AI時代下，現行法律體系存在明顯滯後，即使遇上假冒侵權，也只能循民事索償，刑事約束力有限，導致名人權益難以得到有效保障。

案件多屬民事警難介入

馬恩國指出，在AI時代

下，名人的肖像被用於產品廣告，或者聲音被合成後作誘導投資的情況屢見不鮮。他直言：「很多人遭遇假冒、盜用後第一反應是報警，但實際上這類案件多屬民事範疇，警方也難以介入；而被假冒者由於不涉金錢損失，最終只能向法院申請禁制令，卻難以獲得相應賠償。」

馬恩國進一步分析，指AI技術的特性加劇了追討難度：「AI生成、合成的內容可通過數據拼接規避法律界定，在網上傳播後根本難以追溯，受害者往往連侵權者是誰都無法確定，根本難以追討。」

需推動法律與時俱進

針對這一困局，馬恩國建議，需推動法律與時俱進：「應考慮將惡意假冒、盜用行為刑事化，強化法律阻嚇力；同時由律政司、法律改革委員會牽頭，研究制定專門立法，明確AI時代肖像、聲音使用的權利邊界。」

他強調，全球都在關注有關議題，而香港作為自由市場，AI應用更廣泛，風險更突出，盡快完善相關制度尤為迫切。馬恩國直言，AI帶來的技術便利不應成為侵權者的「保護傘」，唯有填補法律空白，才能破解名人肖像、聲音被盜用、假冒難追討的困境。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廣濟)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鍾麗玲早前接受香港文匯報專訪時指出，去年私隱專員公署分別收到7宗與AI相關、涉及個人資料私隱的投訴及兩宗查詢，過去則幾乎沒有與AI相關的投訴，顯示這是一個新興趨勢。她表示，歐盟已實施《人工智能法案》(EU AI Act)，韓國亦推出《人工智能基本法》(AI Basic Act) 等專屬法例，但香港目前並無專屬AI法例，主要依靠現行法例，包括《私隱條例》，以及公署或相關政府部門發出的指引。但律政司已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，全盤審視現行法例是否需要修訂或制定新配套，以配合AI在香港更廣泛地發展，公署會按需要為工作小組提供專業意見。公署亦會繼續透過指引、教育和審視機構的做法，推動AI健康發展。

她強調，香港現行的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屬技術中立及原則為本。無論使用傳統AI或代理式AI，只要涉及收集、使用個人資料，條例仍然完全適用。